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研发〔2019〕9号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：

### 第一章 理工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

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。

第二条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在本专业 SCI (E)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或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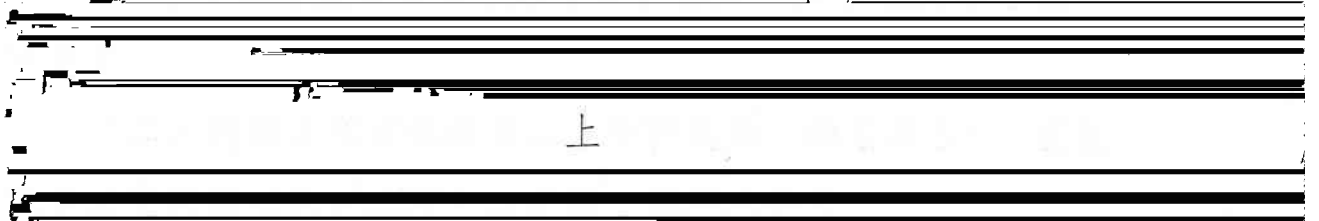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 3），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分区依据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TOP 期刊



分区标准。

第一章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

### 第三章 成果署名

#### 第六条 成果署名

(一) 学术论文及科研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；

(二)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单位署名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排前二；

(三)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为在学期间（指正式入学之后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
(四) 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须有 1 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（理工科类，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；人文社科类，本专业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）。

### 第四章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

第七条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

(一) 学术期刊及公共区 科技奖励级别从低到高分为：省部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。

用证明（导师须提供承诺函）。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，研究生院最终审定备案；

（六）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，中期考核成绩优秀；或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，可免于论文等成果要求；

（七）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申请学位，

下  
上  
提  
出  
申  
请  
学  
位  
的  
学  
生  
，  
如  
果  
符  
合  
本  
规  
定  
中  
未  
列  
出  
的  
其  
他  
特  
殊  
情  
况  
的  
研  
究  
生  
申  
请  
学  
位  
，  
可  
以  
予  
以  
特  
殊  
考  
核  
。

东南信息工程大学  
研究生院  
2019年1月28日